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TBN-SC-2022-083**

项目单位：**鄂东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平安医院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	20
五、开标.....	21
六、评标.....	21
七、定标.....	23
八、无效投标和废标.....	23
九、授予合同.....	24
十、质疑和投诉.....	25
十一、纪律和监督.....	26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十三、相关条文解读.....	28
十四、适用法律及行政法规.....	28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	30
一、商务部分.....	30
二、技术部分.....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55
一、评标方法.....	55
二、评标步骤.....	55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62
第六章 附件	65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6
附件二 资格自查表.....	68
附件三 符合性自查表.....	70
附件四 投标函(格式).....	71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
附件六 开标大会唱标报告(设备格式).....	74
附件七 投标设备数量表 (格式).....	75

附件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6
附件九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7
附件十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2
附件十一 诉讼史.....	83
附件十二 商务响应、偏差说明表.....	84
附件十三 投标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格式).....	85
附件十四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86
附件十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87
附件十六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8
附件十七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90
附件十八 联合体协议书（视需要）.....	91
附件十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92
附件二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93
附件二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8
附件二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9
附件二十三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100
附件二十四 其他.....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鄂东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平安医院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月**日**：**时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受鄂东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就其所需的平安医院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合格供应商就以下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TBN-SC-2022-083

项目名称：鄂东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平安医院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 万元，超预算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1 个项目包。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项目的交货地点、交货期要求、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发布之后的查询日期为准）。

2)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就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对应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要求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

理。

三、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下简称“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员注册（供应商注册）。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注册→黄石市本级→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hsztbzx.com>）。

2、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即日起至**2021年**月**日 23时 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账号登录“黄石市其他项目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本次项目采取网上提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转换成PDF格式并加密发送到（425609335@qq.com）邮箱。其中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2.地点：黄石市民之家（地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园博大道289号，城市规划馆旁、园博园斜对面）四楼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见四楼电子屏场地安排及四楼各开标室门前电子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sztbzx.com）

2.持合法、有效证件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公司邮箱: 3275804801@qq.com

4.代理机构基本账户信息:

账 户：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2 0160 1920 0219 882

行 号：1025 2100 06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黄鹤楼支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鄂东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天津路 141 号

联系方式：邵奇 0714-6256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地铁四号线楚河汉街 C 出口知音广场 2 号门）

联系方式：李域铭/邹桃红 027-87320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域铭

电话：13007104678

4. 开标注意事项：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投标文件递交采取电子邮件方式。

4.1 受新冠疫情影响，为配合做好防控工作，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即投标人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盖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标一览表（以上文件均为加密后的 PDF 格式）上传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25609335@qq.com）。其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及投标人联系方式。

4.2 由于本次开标采用网络方式，采用的会议软件为“会易通（天翼云）”，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会易通（天翼云）”，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前 30 分钟左右，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方式回传给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了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邮箱。投标人请不要使用 163、162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开标前后请注意查收邮箱信息，收到会议 ID 及密码后及时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开标会。

4.3 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屏至会议界面，同时对应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打开摄像头，左手持本人身份证至头部的左下方进行身份验证，采购代理机构截屏保存。如开标过程无异议，书面手写《XXX 项目开标确认书》，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本次开标会微信群。

4.4 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络

开标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附件 1:

XX 项目开标确认书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开标及唱标过程
无异议。

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本项目因涉及现场安装、布线、施工等原因，供应商应提前进行现场踏勘，保证报价的准确性，以免后期因报价漏算误算影响医院项目进度）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数量
1	球型全景摄像机	台	1
2	球型全景摄像机支架	个	1
3	高清红外摄像机	台	20
4	无线网桥	套	15
5	AI 多摄系列网络摄像机	台	12
6	人脸比对服务器	台	1
7	垂直客流摄像机	台	12
8	摄像机电源	个	12

9	安检机	台	2
10	测温安检门	台	3
11	手持金属探测器	台	8
12	总线报警主机	台	2
13	报警键盘	台	1
14	声闪一体机	个	1
15	防区报警模块	个	20
16	一键报警按钮	个	20
17	报警软件	套	1
18	出入口人脸抓拍单元	台	4
19	气体爆闪灯	台	4
20	立柱	根	8
21	单兵	台	5
22	执法记录仪	台	3
23	巡更点	张	220
24	LCD 拼接屏	台	9
25	LCD 屏支架	套	1
26	24 路高清解码器	台	1
27	8 路高清解码器	台	1
28	操作台客户端	台	1
29	校时服务器	台	1
30	数据中心	台	1
31	平安医院综合管理平台	套	1



32	交换机	台	5
33	安装调试及其它相关辅材	套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表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鄂东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天津路 141 号 联系人：邵奇 电话：0714-625667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 联系人：李域铭/邹桃红 电话：027-87320607
1.1.2	招标项目名称	鄂东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平安医院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1.1.3	招标项目编号	STBN-SC-2022-083
1.1.4	资金来源及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筹
	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5	招标范围	包里要求的所有内容
	交货期限	见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
	交货地点	鄂东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1.1.6	技术性能指标	见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对制造商有资质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信证明文件：见第四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3)其他要求：见第四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

		<p>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p>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8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	偏差	<p>商务：实质性商务条件</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p>技术：</p>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超出视为不响应 最高项数：以评分标准为准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2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

		<p>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p>
--	--	--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4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已标注政府采购强制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节能证明文件。
1.11.4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公告及邮件形式
3.1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内容、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公司印章）、日期。 3.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后果自负。 4.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所有其它投标文件页面都应在每页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3.1.7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其他要求：无 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概不退还
3.5.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3.5.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前款所说的合理时间指的是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书面要求后 30 分钟内。
3.9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1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3.1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至投标截止前一年（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则从成立当年起算，至投标截止前）
3.10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至投标截止前三年（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则从成立当年起算，至投标截止前）
3.1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至投标截止前三年（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则从成立当年起算，至投标截止前）
3.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以及补充公告（如果有）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同招标公告以及补充公告（如果有）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已开标的及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由于本次开标采用网络方式，采用的会议软件为“会易通（天翼云）”，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会易通（天翼云）”，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前 30 分钟左右，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方式回传给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了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邮箱。投标人请不要使用 163、162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

		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开标前后请注意查收邮箱信息，收到会议 ID 及密码后及时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以及补充公告（如果有）
5.1	开标顺序	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9.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9.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9.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规定标准收取。 财务联系电话：027-87338981
13.1.2	最终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		

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

(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1.2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资金来源及比例、资金及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范围、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见招标要求

1.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并在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文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1.2.3“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4“需方”系指在合同的需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采购人。

1.2.5“供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2.6“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的产品、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1.2.7“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必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其它相关的承诺义务。

1.3 合格供应商

1.3.1 凡具有法人资格，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国内企业，在国内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企业，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并认同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愿意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义务者，均可参加投标。

1.3.2 本项目各包（如有分包）均自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需就各包整体性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一包或多包进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力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 供应商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进口产品)，(专项授权是指指明了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授权书)。

1.3.4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采购进口产品要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停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或司法处罚）；
- 8) 在“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风险和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风险和费用。

1.5 保密

1.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1.7.1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投标预备会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8.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规定招标投标预备会的，视同不召开。

1.9 分包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或服务的技术性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1.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11.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已标注政府采购强制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节能证明文件。

1.11.5 依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



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 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2.1.1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
- 2.1.4 评标方法 步骤及标准；
- 2.1.5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 2.1.6 附件；
- 2.1.7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文件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规定时间内没有通知采购人的，视同收到。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在本章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

2.3.2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修改内容后，依前款 2.2.2 的要求通知采购人。

2.3.3 如有必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推迟投标截止时间，以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补充或修改的内容进行响应。

2.3.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3.1.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须具备文件目录、索引及对应的机打页码（彩页及引用文献资料除外），页码排序科学、合理、可查。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所有其它投标文件页面都应在每页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3.1.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定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1.5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 A4 纸胶装成册，不接受使用拉杆夹或合页夹装订的投标文件。

3.1.6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后果自负。

3.1.7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3.2 投标文件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3.2.2 按照第 3.7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及符合性审查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3.2.3 按照第 3.7 条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技术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3.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3.3.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4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的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以及为完成招标要求所包括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3.5.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5.3 供应商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并在“投标设备数量价格表”内分别填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运输费”、“调试费”、“备品备件费”、“总金额”、“投标报价”。空项用“无”表示。有多类设备的包标，需按类别分项填写价格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5.4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采购、运输、培训、验收、维护、售后服务等工作的一切费用。**同一包的同一产品，供应商只能进行一个报价，任何可选择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3.5.5 招标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5.6 报价明显偏低的处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币种

3.6.1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3.7 资格证明及符合性审查文件

3.7.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7.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3.7.3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7.4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供应商承诺函；纳税、社保证明或供应商承诺函等（复印件）。

3.7.5“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无不良记录和违法记录截图等。。3.7.8 资格条件里要求的其他文件。

3.7.6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3.7.7 供应商（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业绩说明。

3.7.8 售后维修服务网点及承诺。

3.7.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7.10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3.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3.8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3.8.1 供应商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的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的响应或偏差情况。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化对照填写响应支持文件的对应页码，本项目予以采信的支持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持文件或字迹模糊或指向不明不利于查找的投标将会被否决。

3.8.2 供应商必须提交其所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8.3 货物的图纸、样品、资料、制造商公开的宣传彩页及说明书等。

3.8.4 外购件注明供货来源和生产企业。

3.8.5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而造成的不利后果。

3.9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9.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9.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10 资格审查资料

3.1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1.3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10.2 供应商须按本章 3.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并注明查询方法。

3.11 备选投标方案

3.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11.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递交了备选投标方案的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11.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四、投标

4.1 本次项目将投标文件转换成 PDF 版本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采购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若延长原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一切相应权力和义务受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3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 3.1 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1 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仪式，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同时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原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唱标内容：即“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5.3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记录，并存档。

六、评标

6.1 投标文件的初审

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负责，符合性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需方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标准评审。

6.1.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确定。

6.1.3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初审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任何开标后之外的证明。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

6.2.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其书面内容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6.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它替代投标文件中要求被澄清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6.2.4 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性内容。

6.2.5 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述规定修正：

6.2.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6.2.5.2 文字价与数字价不一致，以文字价为准修正数字价；

6.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要求由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定后即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评标

仅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评议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为依据。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权重。

6.3.1 商务

主要评价下列各项：采购需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条件等指标。

6.3.2 技术

主要评价下列各项：

6.3.2.1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主要参数和其它重要性能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

6.3.2.2 技术规格偏离：评标时，将对供应商所列的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内容进行比

较。

6.3.2.3 其它需要考虑的因素。

6.3.3 价格

6.3.3.1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供应商按照本须知投标报价为准。

6.3.3.2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完整性、数据的正确性逐一审核。若投标报价有明显遗漏，则按照其他供应商对该项遗漏投标报价中最高值予以增加，计算出投标报价。如涉及实质性遗漏，则投标将被否决。

6.3.3.3 供应商的价格优惠条件：供应商合理低价的投标报价将被重视。

6.3.4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

6.3.5 评标过程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情节严重者，将承担法律责任。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式，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评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无效投标和废标

8.1 无效投标

8.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8.2 废标

8.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授予合同

9.1 中标通知

9.1.1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和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为一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9.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其他供应商发《评标结果通知书》，但不退回投标文件。

9.1.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不退回投标文件。

9.2 履约保证金

9.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如果接受）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9.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9.3 签订合同

9.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9.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9.3.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不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和前款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9.3.4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

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十、质疑和投诉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 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10.2 质疑回复

10.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10.3 投诉

10.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

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10.4 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和投诉”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1.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1.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1.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1.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1.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1.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1.8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1.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1.2.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规定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11.2.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2.4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1.2.5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1.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标准收取。

十三、相关条文解读

1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四、适用法律及行政法规

14.1 适用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1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4.1.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4.1.3 最终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

一、商务部分

1.货物需求单位：鄂东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

2.货物需求名称及数量：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数量
1	球型全景摄像机	台	1
2	球型全景摄像机支架	个	1
3	高清红外摄像机	台	20
4	无线网桥	套	15
5	AI 多摄系列网络摄像机	台	12
6	人脸比对服务器	台	1
7	垂直客流摄像机	台	12
8	摄像机电源	个	12
9	安检机	台	2
10	测温安检门	台	3
11	手持金属探测器	台	8
12	总线报警主机	台	2
13	报警键盘	台	1
14	声闪一体机	个	1
15	防区报警模块	个	20
16	一键报警按钮	个	20

17	报警软件	套	1
18	出入口人脸抓拍单元	台	4
19	气体爆闪灯	台	4
20	立柱	根	8
21	单兵	台	5
22	执法记录仪	台	3
23	巡更点	张	220
24	LCD 拼接屏	台	9
25	LCD 屏支架	套	1
26	24 路高清解码器	台	1
27	8 路高清解码器	台	1
28	操作台客户端	台	1
29	校时服务器	台	1
30	数据中心	台	1
31	平安医院综合管理平台▲	套	1
32	交换机	台	5
33	安装调试及其它相关辅材	套	1

标注▲为核心产品。

3.货物交货地点：鄂东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4.货物交货方式：厂家派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负责对使用科室进行操作等培训，直到培训合格为止

5.货物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

6.货物质保期：厂家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质保期 1 年

7.货物付款条件：待中标方与院方签订供货合同时具体协商

8.货物付款方：鄂东医疗集团市中心医院

9.产品安装调试：

- 1) 供应商负责合同供货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等；
- 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安装调试计划。安装调试计划参考以下内容：安装调试手册、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调试方法、调试工具的准备、安装调试环境的准备、其他需要的准备工作；
- 3) 安装调试开始之前，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清点，如有短缺或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补充、更换；
- 4) 安装调试工作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时进行；
- 5) 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缺损由供应商负责补充、更换；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报告，安装调试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结果、安装调试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10.产品验收：

- 1) 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原产地出厂等证明文件，必须保证是合同签订后最新出厂的产品。采购人与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如上述证明文件或相关手续不全，如果出现不是最新出厂的产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 2) 依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 3) 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对其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并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 4) 所有硬件设备在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 5) 设备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时，采购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 6) 到货验收且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相关部门签署货物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合格报告签署日期作为维保责任起始时间。采购方对中标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均应妥善接收并按货物条件进行保管。

注：货物需求名称及数量、货物交货地点、货物交货方式、货物交货期限、货物质保期、

货物付款条件为商务部分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完全响应，任何一条不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技术部分

总体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予以佐证,证明文件包括该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资料,如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评标基础技术资料或提供的基础技术资料不全,评标时可作为不响应处理。标注了*号指标应载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及查询方式,未提供或检索不到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响应。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

(说明：以下是单台/套设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一	球型全景摄像机	
1.1	内置 GPU 芯片、镜头靶面尺寸均 1/1.8 英寸,全景画面可显示感兴趣区域人数统计值及全局人数统计值,可设置人数报警,布防时间段及高度可设	具备
*1.2	为保证夜间效果更好,摄像机全景镜头光圈均不小于 F1.0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1.3	自带镜头,另配 4 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 1 路主视频图像和 4 路辅视频图像。可将 4 个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实现 180° 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像。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为 180°,垂直视场角为 80°	具备
1.4	主视频支持不小于 4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320mm	具备
1.5	可定时运行调预置位、自动巡航、自动扫描、模式路径功能	具备
*1.6	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有雾模式下都可以自动切换滤光片进行成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像、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7	主视频图像	可将 4 个图像采集模块输出的监视画面进行无缝拼接显示彩色： $\leq 0.00031x$ （AGC ON，RJ45 输出，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黑白： $\leq 0.0001lux$ （AGC ON，RJ45 输出，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1.8	支持自动变焦功能，变焦过程中图像不会完全虚焦	具备
1.9	主视频图像	当触发动检或报警时，视频录像帧率自动调整至设定值，设定范围 1~60 帧/秒
1.10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流节约 4/5	具备
1.11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和 IE 浏览器对录像文件进行回放及剪辑，并可下载保存图片及录像，且可将录像转存为 MP4 格式	具备
1.12	符合 IP67 的规定	具备
1.13	全景画面中检测到且框出移动目标至智能球型摄像机开始转动的的时间小于 0.3 秒	具备
*1.14	具备 AR 视频标签管理功能，支持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 500 个标签（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具备
1.15	设备具备添加多种类型标签	定点标签，区域标签，矢量标签以及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方向标签。点击标签实现关联预览视频画面，且预览视频画面可调
二	球型全景摄像机支架	
2.1	球型全景摄像机定制支架，铝合金材质	具备
三	高清红外摄像机	
3.1	主码流可达到 2688x1520@25fps	具备
3.2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05 lx。（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3.3	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	具备
3.4	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3.5	信噪比不小于 62dB。（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3.6	需支持 IP67 防尘防水。（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3.7	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四	无线网桥	
4.1	2.4G 电梯网桥，802.11n 制式	
4.2	成对包装，距离 200 米	
4.3	2 网口设计，成对包装	
五	AI 多摄系列网络摄像机	
*5.1	摄像机内置 GPU 芯片,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摄像机靶面尺寸均为 1/1.8 英寸。（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5.2	全景和细节摄像机	彩色: 0.0002lx (AGC ON、RJ45 输出、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黑白: 0.0001lx (AGC ON、RJ45 输出、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5.3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	具备
5.4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具备
5.5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 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具备
5.6	在 IE 浏览器下, 可在同一个界面上同时显示全景摄像机视频图像、细节摄像机自动跟踪视频图像, 并抓拍图片	具备
5.7	在 IE 浏览器下, 具有 H.265、H.264、MPEG4-MJPEG 设置选项, 可将 H.264 和 H.265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Profile	具备
5.8	在 IE 浏览器下,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 smart 编码功能和不开启 smart 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4/5	具备
*5.9	在 IE 浏览器下, 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 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 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5.10	为避免强光对人脸抓拍效果的影响,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设备需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六	人脸比对服务器	
6.1	可接入 16 块 SATA3.0 或 SAS 硬盘；支持接入容量为 16TB 的硬盘；可通过 eSATA 接口接入外置硬盘；可内置以及外接 SSD 硬盘；支持 14TB AI 硬盘；支持最大挂载 8 个 IPSAN 网盘；可混合支持 SATA 硬盘、SAS 硬盘及 SSD 硬盘	具备
6.2	最大支持 64 路实时人脸检测、录像、抓图、报警日志记录；可在视频画面显示人员的年龄段、性别、是否戴眼镜、是否戴口罩等信息	具备
6.3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搜索录像文件，搜索结果中每段录像文件以一张图片为代表展示，拖动图片进行录像回放；支持 1/16、1/8、1/4、1/2、2、4、8、16、32、64、128、256 倍速度回放录像文件	具备
6.4	支持逐帧回放及逐帧倒放；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按通道及时间检索图片，支持 32 路正放/倒放图片	具备
*6.5	支持不少于 128 个人脸库，库容 100 万张人脸图片；支持路人库，库容 50 万张人脸抓拍图片。（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6.6	为保证比对效率，4 个 GPU 条件下，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 250 张/秒。（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具备
6.7	支持以图搜图，当搜索出符合目标相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似度阈值的图片后，可查看关联图片并回放关联录像文件，相似度阈值可设置为 0-100	
6.8	可通过 U 盘、客户端软件或手机 APP 导入人脸图片	具备
*6.9	支持人脸抓拍图像和抓拍信息上传，与客户端地图关联，形成人员轨迹信息（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6.10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七	垂直客流摄像机	
*7.1	采用星光级低照度 400 万像素最大可输出 400 万@25fps	具备
7.2	可分别对在监视画面中进入和离开的人数进行统计，通过 IE 浏览器可配置进入、离开人数报警阈值，并可在监视画面上显示当前统计人数，当人数超过设定值时可给出报警提示，并联动抓图、录像	具备
7.3	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	具备
7.4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具备
7.5	内置 WiFi 天线，无线传输距离不低于 80 米	具备
*7.6	支持客流检测和统计功能，可分别统计进入、离开的客流数量，并支持在 OSD 上实时叠加。（提供公安部有效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7.7	客流统计准确率不小于 99%	具备
7.8	支持徘徊排除功能，当试验人员在检测区域内徘徊并未离开检测区域时，不重复统计客流数量	具备
*7.9	支持儿童计数功能，可用过 IE 浏览器设置人员高度阈值，开启儿童计数功能后，仅统计人员高度低于设定值的人员数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7.10	需支持 IP67 防尘防水	具备
八	摄像机电源	
8.1	12V/1A 圆头，国标安防开关电源	具备
九	安检机	
9.1	通道尺寸	≥650mm×500mm（宽×高）
*9.2	外形尺寸	≤2130mm*990mm*1360mm（长×宽×高）
9.3	传送带高度	≤700mm
9.4	设备的传送带承载能力应	≥160kg
9.5	设备可实时存储	≥150 万幅图像
9.6	周围剂量当量率	设备在 0.2m/s、0.3m/s、0.4m/s 三速度下正常工作时，封闭式设备在距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 0.1m 处（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小于等于 1 μSv/h、手铐
9.7	穿透力	设备在 0.2m/s、0.3m/s、0.4m/s 三速度下正常工作时，能够穿透不小于 34mm 厚的钢板
9.8	输送带正反向运转位移	设备在 0.2m/s、0.3m/s、0.4m/s 三速度下正常工作时，输送带正向连续运转 10min 内，横向位移均应小于等于 1mm；输送带反向连续运转 30s 内，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横向位移均应小于等于 1mm
9.9	用户登录功能	设备应具有用户注册、冻结、编辑和删除功能，同时具备密码、指纹和人脸录入及编辑功能，并具有具有密码登录、指纹登录和人脸识别登录的功能
*9.10	在岗/离岗监控功能：设备应具有操作人员在岗/离岗监控功能，当操作人员离岗时间超过设定的阈值时，应能发出声音报警提示，且离岗时间阈值可自定义设置（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9.11	设备内置智能识别算法，实现对违禁品的智能识别功能。当检测到以下违禁品时，应能自动识别并红色方框圈定、声音报警	1、仿真枪 2、刀具 3、剪刀 4、压力容器 5、雨伞 6、瓶装液体 7、手机 8、锂电池 9、笔记本电脑 10、鞭炮 11、手铐（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十	测温安检门	
10.1	通道尺寸	≥2005(高)x730(宽)x600(深) (mm)
10.2	设备可存储并查询报警信息，存储数据	≥20000 条
10.3	允许通过远程计算机或网络进行集中控制，则应提供相应的控制程序，且应具备远程参数调整、远程诊断以及报警相关数据存储的功能。当远程控制因故中断时，金属门应能自动恢复本地控制	具备
10.4	探测灵敏度范围	金属门的探测灵敏度应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灵敏度调节应大于等于 50 个级别；具有快速设置灵敏度功能，可一键设置灵敏度
10.5	对一个不应报警测试物在同一位置的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误报警率小于等于 30%，且全部位置的误报警率小于等于 15%	
10.6	报警响应时间	应报警测试物进入探测区后 1s 内，金属门应发出报警指示，此测试物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应小于等于 1s
10.7	计数功能	金属门应能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并能复位清零。人员从正反两个方向通行时，通过人数都会增加
10.8	抗周围静止金属物影响	金属门探测性能应不受门体四周 1m 范围以外的大静止金属物体的影响
10.9	飞物报警	将 1 元硬币以不大于 1m/s 速度抛过探测区域时，安检门应给出报警指示，测试 50 次，报警次数应大于 45 次
10.10	功率	工作时最大功率不大于 25W
10.11	密码授权功能:具有 2 级密码，不同等级的密码有不同的设置权限	具备
10.12	采用前后双 7 寸液晶屏显示，用于客流和报警数据及人体温度展示，前后显示界面可进行切换	具备
10.13	可通过安全温度阈值设置，超过该阈值，可联动安检门本地声光报警，进行防疫初筛	具备
十一	手持金属探测器	具备
十二	总线报警主机	
12.1	总线式网络报警主机（符合国标 GB12663-2019）	具备
12.2	8 个板载有线防区，可扩展至 256 个（其中 64 个可以为无线防区）	具备
12.3	4 个板载触发器输出，可扩展至 256 个	具备
12.4	支持 8 个无线 485 模块，每个模块可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以连接 8 个无线探测器	
12.5	支持 8000 条报警事件记录, 2000 条操作日志和 1500 条管理记录, 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	具备
12.6	支持定时布撤防 (日常计划、优先计划)	具备
12.7	支持 CID 报告, 支持话机复用	具备
12.8	支持外置蓄电池, 蓄电池电压实时监测, 主辅电源可自动切换	具备
12.9	支持远程升级, 远程导入导出配置参数	具备
12.10	支持两条总线, 总线无极性, 支持手牵手总线拓扑, 每条可达 2400m (RVV2*1.5mm ²)	具备
十三	报警键盘	
13.1	LCD 报警键盘, 可通过遥控器和刷卡布撤防	
13.2	可以对报警主机进行操作和编程, 通过指示灯和报警音提示报警	
13.3	支持连接遥控器进行远程布撤防, 支持双向遥控器, 遥控器 LED 显示操作结果	
13.4	功能键	不少于 8 个, 工程, 查询, 旁路, 一键, 火警, 紧急, 左键, 右键
13.5	防拆功能	支持
十四	声闪一体机	
14.1	报警警号	具备
14.2	报警音量	105dB at 30cm
14.3	防护等级	IP54, 室外防水
14.4	内置水平仪, 便于辅助安装	具备
14.5	支持关闭报警声音输出, 实现声光报警模式和光闪模式切换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十五	防区报警模块	
15.1	总线网络报警主机单防区扩展模块	具备
15.2	支持通过总线接入总线报警主机扩展 1个防区	具备
15.3	0.8mA 静态电流	具备
十六	一键报警按钮	
16.1	紧急按钮（凸出桌面）	具备
16.2	钥匙复位	具备
16.3	防火 ABS 阻燃外壳	具备
16.4	工作电压: $\leq 250V$, 工作电流 $\leq 300ma$	具备
十七	报警软件	
17.1	桌面报警软件	具备
十八	出入口人脸抓拍单元	
18.1	采用不小于 1 英寸 900 万像素彩色全局曝光 CMOS, 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 \times 2160, 最大帧率达 25 帧	具备
18.2	多种触发模式	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 捕获率高, 纯视频识别, 纯视频抓拍时可捕获无车牌, 捕获率 99.5% 以上
18.3	可同时支持控制爆闪灯和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	具备
18.4	支持车窗人脸检测	具备
18.5	深度学习智能识别, 可以对车辆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主品牌及子品牌等信息进行检测	具备
18.6	支持 10 种车身颜色, 8 种车型, 220 种车标和 3000 种子品牌识别等车辆特征识别	具备
18.7	防跟车模式	对于连续过车的场景, 可实现跟车不落杆, 有效解决拥堵问题
18.8	最大图像尺寸不小于	4096 \times 2160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18.9	智能识别	支持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子品牌，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种类：支持客车，大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SUV/MPV，中型客车，皮卡等车型
18.10	功能	支持线圈，视频等触发模式；可以对车辆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主品牌及子品牌等信息进行检测
*18.11	人脸检测	车窗人脸检测功能，支持主、副驾驶的人脸扣取和图片输出
18.12	车牌识别种类	民用车牌（除 5 小车辆），新能源车牌、警用车牌，2012 式新军用车牌，2012 式武警车牌
18.13	车牌识别准确率	≥99%
18.14	捕获率	≥99%（线圈触发），≥98%（视频触发）
18.15	通讯接口	不少于 2 个 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
十九	气体爆闪灯	
19.1	闪光能量	60J
19.2	色温	5600K
19.3	回电时间	<500ms
19.4	峰值闪光持续时间	<0.1ms
19.5	工作寿命	≥300 万次
19.6	触发方式	电平，+5VDC
19.7	覆盖范围	3m~4m@10m 处
19.8	有效补光距离	10m~16m
二十	立柱	
20.1	抓拍单元配套立柱	具备
二十一	单兵	
*21.1	ARM 八核 2.0GHz 处理器，不低于 3GB RAM，64GB ROM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21.2	屏幕尺寸不小于	5.5 英寸，后置不低于 1300 万 PDAF 相位对焦摄像头，前置不低于 500 万像素相机
21.3	支持 1080P 高清录像并支持高清网传	具备
21.4	4G 全网通双卡双待	具备
21.5	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北斗，GPS，Glonass 定位	具备
*21.6	防水、防尘、防摔（IP68），支持 1.5 米防摔，适合全天候户外作业	具备
21.7	NFC 近场通讯	具备
21.8	防护等级	IP68
21.9	按键	电源、音量+、音量-、自定义键、扫码键
21.10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0
21.11	电池类型	锂离子电池
21.12	电池容量不少于	4900mAh
二十二	执法记录仪	
22.1	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08 中 IP68 要求（水深 1m、持续 2h）	具备
*22.2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不低 5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执法记录仪采用内置电池供电，在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下满足连续摄录时间 ≥ 8h	具备
22.3	温度（-30±3）℃、电池工作持续时间	≥4h，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22.4	裸机跌落高度 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2 次，共 12 次，试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验期间执法记录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及其内部结构单元不应产生永久性的结构变形、机械损伤、电气故障和紧固件松动。执法记录仪内部线路、电路板和接口等接插件不应有脱落、松动和接触不良现象，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2.5	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 4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开启无线传输功能后，存储和传输视频的压缩码率等参数可有所不同并可以独立设置，且远程接收端的视频性能应满足 GA/T947.2-2015 中 1~3 级相应分辨率的要求	具备
22.6	执法记录仪在水平方向左右倾斜 40° 状态时，拍摄画面与未倾斜时拍摄画面无明显差别；执法记录仪在水平方向前后俯仰 20° 状态时，拍摄画面与未倾斜时拍摄画面无明显差别	具备
二十三	巡更点	
23.1	NFC 巡更打卡点	具备
23.2	支持二维码扫描，通过系统权限验证的用户，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看巡更记录	具备
三十四	LCD 拼接屏	
24.1	屏幕尺寸 55 寸，LED 光源	具备
24.2	分辨率	1920*1080，双边拼缝 $\leq 3.5\text{mm}$
24.3	亮度不低于 700cd/m ² ，重显率试验不低于 97%	具备
*24.4	显示单元具备 3C、CB 认证证书（提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24.5	液晶显示单元内置图像处理芯片，能够实时分析显示内容资料，实现在影片、汇报和监控三种场景模式下智能切换	具备
*24.6	拼接屏具有实时分析当前画面亮度分布比例，自动调整亮度值的功能，具有动态调节画面对比度，可提高暗阶画面亮度，增强暗画面显示细节的功能。（提供封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具备
24.7	为保护环境要求，液晶拼接屏需满足中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并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证书	具备
*24.8	LCD 产品制造商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 GA/T 1084-2020《大型活动用拼接显示系统通用规范》的起草	具备
24.9	LCD 显示单元具备智能光感护眼功能,液晶单元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大屏拼接墙光线感应装置专利证书	具备
24.10	显示单元具备液晶产品色差校正系统软件，需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	具备
24.11	液晶显示单元校正后，色坐标误差 $\leq \pm 0.001$ ，亮度误差 $\leq \pm 10\text{nit}$,0-255 灰阶中 32 灰阶以上，每阶之间色温误差 $\leq \pm 500\text{K}$	具备
24.12	液晶拼接屏必须采用整机设计，严禁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使用飞线屏（供货时如果发现飞线屏，业主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显示屏具备完整后壳，不得以支架或挡板替代，无任何裸露在外的电路线，整体美观大方，而且产品符合检测规范，可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里的样品照片佐证	
二十五	LCD 屏支架	
25.1	中心大屏电视墙定做支架，将医院现有的 9 块屏统一考虑，做成 3*6 的拼接电视墙	具备
二十六	24 路高清解码器	
26.1	系统采用嵌入式系统，模块化设计，不小于 5U 高度	具备
26.2	单台设备不少于 24 路 HDMI 接口输出	具备
26.3	单台设备不少于 4 路 DVI 本地信号采集	具备
26.4	内置 6 组 24 个风扇，可自动调整转速	具备
*26.5	支持视频图像的水平、垂直手动调校及自动微调（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26.6	可对单个视频输入通道进行分辨率、帧率、码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去噪等参数设置，图像显示模式可设定标准、室内、室外、弱光等显示模式进行设置（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26.7	可对接入的云台进行 8 个方向旋转、自动扫描、控制光圈、变焦、速度调节、置点、花样扫描、巡航等控制操作	具备
26.8	解码板输出支持 H.265、H.264、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MJPEG 格式	
*26.9	最大支持解码 7680X 4320、25fps 的视频图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26.10	可将同一视频内容拖动到多个拼接大屏上漫游显示	具备
26.11	多块解码板的资源可以相互借用，实现资源统一管理	具备
26.12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远程查询样机在线离线状态及各板卡信息	具备
26.13	支持 BMP、JPEG 等格式的底图上传，支持底图轮巡，底图数量及轮巡时间可设置；并支持在底图上拼接、漫游、开窗显示，底图分辨率可达 7680×4320	具备
二十七	8 路高清解码器	
27.1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	具备
27.2	具有不少于 8 个 HDMI 输出接口、1 个 VGA 输入接口、1 个 DVI 输入接口、2 个 USB 口、1 个语音对讲输入、1 个语音对讲输出、10 个音频输出、8 个报警输入、8 个报警输出、1 个 RS485 接口、4 个 CVBS 输出接口（通过转接头实现）、1 个 RS232 接口，2 个千兆网口	具备
*27.3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27.4	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	具备
27.5	支持跨屏同步显示功能，所有跨屏信号源可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时差小于 1MS	具备
27.6	支持 1×1、1×2、1×3、1×4、1×5、1×6、6×1、5×1、4×1、3×1、2×1、2×2、2×3、3×2 融合屏；每个融合屏支持 1/4/9/16/25/36 分割及 MxN 自定义分割显示	具备
27.7	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每个输出口最大支持 36 路开窗；任意一路信号可在整屏的任意位置上与其他信号源拼接漫游缩放叠加显示，图层可达 38 层	具备
*27.8	支持前端人脸检测设备直连解码器，实时展示人脸比对结果，内容包含人脸抓拍图、原始图、通道编号、时间、相似度。（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27.9	通过网络抓屏软件，可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可对桌面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可同时支持多个抓屏任务	具备
27.10	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具备
27.11	支持 NTP 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	具备
27.12	音频解码格式支持 G.722、G.711A、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G.726、G711U、MPEG2-L2、AAC	
二十八	操作台客户端	
28.1	CPU	i5 9500
28.2	内存	8GB
28.3	硬盘	128GB SATA SSD + 1TB SATA HDD
28.4	显示器	23.8 英寸
28.4	显卡	R7 430, 2G 独显
28.5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IoT 版 (含授权)
二十九	校时服务器	
29.1	根据授时信号的强度, 支持 GPS/北斗自动切换校时	具备
29.2	守时能力	精度 24 小时 < 28us
29.3	授时容量	单端口 ≥ 7000 次/秒, 标配 4 个端口 (可选 6 个端口)
29.4	高授时精度	< 5 us
29.5	授时频段	GPS 授时中心频率 1575MHz 北斗授时中心频率 2491MHz CDMA 授时中心频率 800MHz
三十	数据中心	
30.1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具备
30.2	CPU	2 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 核数 ≥ 10 核, 主频 ≥ 2.2GHz
30.3	内存	64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30.4	硬盘	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
30.5	阵列卡	SAS 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30.6	PCIE 扩展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30.7	网口	2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三十一	平安医院综合管理平台	
31.1	支持与原有平台无缝对接, 提供厂家承诺函	具备
31.2	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捷功能入口, 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 支持最近 7 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	
31.3	支持知识库搜索查询、导入、导出, 支持经验分享	具备
31.4	系统支持国标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 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	具备
31.5	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 可以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	具备
31.6	通过客户端支持预览上墙、回放上墙、轮巡上墙、报警联动上墙	具备
31.7	支持门禁点管理, 包括门和人员通道门禁点	具备
31.8	支持人员的卡权限在平台进行权限认证, 当卡权限还未下发到设备时, 平台可以根据刷卡事件进行人员权限判断并进行反控开门	具备
31.9	支持列表展示正在执行中的巡查任务, 可实时查看到正在巡查的班次信息; 支持今日巡查, 展示今日的巡查排班, 支持卡口抓拍点视频预览及回放	具备
*31.10	支持对陌生人识别, 人脸不在名单内时, 系统自动报警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31.11	支持以脸搜脸, 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 检索结果支持列表模式和地图模式, 地图模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形成人脸轨迹, 用于描述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移动路线	具备
*31.12	支持可根据前端智能摄像机配置的规则, 在 AR 场景中添加智能监控点标签, 并可展示实时监控、告警 (提供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31.13	支持按照日、周、月、季、年的时间维度进行客流同环比数据的查询，支持按柱状图和列表两种形式展示进客量、出客量、保有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三十二	交换机	
32.1	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具备
32.2	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	具备
32.3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	具备
32.4	支持 iVMS-4200 客户端管理	具备
32.5	支持海康云管 APP 管理	具备
32.6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	具备
32.7	支持远程升级	具备
32.8	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	具备
32.9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具备
32.10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具备
32.11	线速转发	具备
32.12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具备
32.13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具备
32.14	整机最大 POE 供电功率	370 W
三十三	安装调试及其它相关辅材	
33.1	1.包含 PVC 线管敷设 2.网络线缆、报警控制线缆等其它相关材料 3.设备安装调试	具备

注：标书中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未标注“*”号的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清单单价汇总）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电子文传）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本章附表 3 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表

(如启动)。前款所说的合理时间指的是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书面要求后 30 分钟内。

(三) 投标报价修正 (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 条的规定	1.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 2.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 3.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诺函。</p> <p>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的规定	<p>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发布之后的查询日期为准)</p>	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5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提交的是不可选择的报价；	
7	未出现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0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表（如启动）

序号	内容
1	<p>总则</p> <p>本表是本章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表所规定的办法。</p>
2	<p>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p> <p>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章所规定的评审，以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p> <p>2.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规定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不存在无效投标的情形；</p> <p>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3	<p>澄清、说明或补正：</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合理性有疑问的，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4	<p>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p> <p>4.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p> <p>4.1.1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因供应商原故而增加的费用。</p> <p>4.1.2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p> <p>4.1.3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p> <p>4.1.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p> <p>4.2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附表 4：评分标准（国产）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通过初步审核的有效报价，进入价格评议环节。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扣减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减后的投标报价）×30%×100。 说明： 1.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国家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中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	50分	投标设备及其技术规格全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50分。如投标设备及其技术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即为负偏离， 未标注“*”号的一般性技术性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3分；标注“*”号的关键性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5分；以本项权重分为限，扣完为止。 标注“*”号的关键性技术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予以佐证，证明文件包括该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资料。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响应。 说明：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投标响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将按负偏离处理。
履约能力	4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供货进度方案、交付验收标准及方案、培训方案每缺少一个方案扣1分，扣完为止。（若方案有明显缺失或不可实施则视为未提供）
市场成熟度	3分	针对该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主）近三年用户量（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为依据）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用户评价	3分	提供近两年，针对供应商或本产品的用户评价：用户评价整体优秀的每份1分，最多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用户评价需提供加盖用户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被评价经销商或厂家、产品）。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3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巡检（含响应时间）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方案、承诺长期供应平价零配件及备品备件的预备方案进行打分，所有方案合理可行、满足医院实际需求得3分；所有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较为满足医院实际需求得2分；所有方案不合理可行、满足不了医院实际需求01分，未提供不得分。（若承诺方案有明显缺失或不可实施则视为未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的支持能力打分，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主）
优惠条件	2分	质保期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
总分		100分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设备需方（以下简称需方）和中标方（以下简称供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它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设备条款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标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期内其它补充资料；
5.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6.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7.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和合同文件

四、技术资料

1.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所售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需方提供用于设备安装、调试的有关技术资料，系外文
- 的译成中文。

五、质量保证

1. 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需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设备的安装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

2. 供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验收合格之后____个月。如需方不能及时安装，最长不超过自到货之日起____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需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何办法处理：

2.1 退货处理：供方应退回需方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安装调试、设备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2 更换设备：由供方承担因此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3 贬值处理。

3. 在设备调试阶段，根据需方要求，供方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现场发生的有关质量技术问题，免费派人指导安装调试。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无故拖延到达维修现场时间，供方应赔偿需方因停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因供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之规定，给需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依法维权产生的误工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及所有衍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5. 保修期以后，供方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

六、培训

1. 供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对需方医、技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2. 设备验收合格后，供方应免费提供对需方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直至需方操作人员完全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七、验收

1. 供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做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测不应视为最终检测。供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明书中加以说明。

2. 对重要关键设备，按合同规定由需方负责，双方共同验收。对一般设备，由需方验收。设备到货后，需方应在____天内验收完毕。

八、设备发运、包装及运输

1. 供方在交货前将货号、设备名称、数量、等用电报或传真等形式通知需方。

2. 设备在运输中产生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供方承担责任。包装箱外应用不褪色的油漆，标明应注意的事项。对无包装的设备应系有金属标签。

3. 运杂费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九、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期：_____，运输方式不限；

2. 交货地点：_____。

十、付款条件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商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需方壹份，供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附件

- | | |
|-------|------------------------|
| 附件一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 附件二 | 资格自查表 |
| 附件三 | 符合性自查表 |
| 附件四 | 投标函（格式） |
| 附件五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 附件六 | 开标大会唱标报告（格式） |
| 附件七 | 投标设备数量表（格式） |
| 附件八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附件九 |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 附件十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附件十一 | 诉讼史（格式） |
| 附件十二 | 商务响应、偏差说明表（格式） |
| 附件十三 | 投标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格式) |
| 附件十四 |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 附件十五 |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
| 附件十六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附件十七 |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
| 附件十八 | 联合体协议书（视需要） |
| 附件十九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 附件二十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附件二十一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附件二十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附件二十三 |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 附件二十四 | 其他 |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	

		<p>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p> <p>3.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p>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发布之后的查询日期为准)</p>	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附件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5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提交的是不可选择的报价；		
7	未出现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0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	<p>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p> <p>(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12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四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书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1. 开标大会唱标报告；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设备数量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
4. 其他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中标，同意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附件六 开标大会唱标报告(设备格式)

开标大会唱标报告

投 标 企 业	
投标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数量(台)	
生产企业及产地	
规格型号	
投 标 价	人民币(大写) (¥)
其它费用	
交 货 期	
交 货 地 点	
质 保 期	
付 款 条 件	
备 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唱标报告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

(2) 唱标报告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 务必填写清楚, 准确无误。

(3) 唱标报告除在每份投标文件中附有一份外, 还需单独密封一份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以便开标唱标之用。

(4) 本次报价填报最终报价, 包含设备的运输费、税费、材料费、人工费、人员相关保险费用、意外及事故等所有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费用, 直至项目完结, 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如不满足,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附件七 投标设备数量表 (格式)

投标设备数量价格表 (设备适用)

招标编号: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企业及产地	设备价			其它费用			投标报价 (设备总价与其它费用之和)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运输费	调试费	备品备件费	
合计: 人民币										

说明: 1 供应商务必填写清楚, 内容详细, 准确无误。

2 栏位不够时,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 (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如在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买方付给卖方的中标设备货款中扣缴，并接受上报财政部门纳入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附件九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供应商生产次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循照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在地点设在_____。兹授权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_____

正式授托代表（签字）：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



制造商的资格证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制造商名称

(2)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制造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循照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授权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里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十一 诉讼史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提供在最近 3 年合同执行过程中或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所介入过的诉讼和仲裁的资料

年份	胜诉或败诉	用户名称 诉讼原因和争议的问题	纠纷金额（人民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商务响应、偏差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货物交货地点：		
2	货物交货方式：		
3	货物交货期限：		
4	货物质保期：		
5	付款条件：		
6			
7			
8			
9			
10			
11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四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一 投标货物介绍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
2. 供货范围。
3.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4. 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二 主要技术资料

1. 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彩色宣传资料等技术资料。
2. 产品检测报告和鉴定证书（全部内容的复印件）。
3. 产品获奖证书（复印件）。
4. 生产投标货物或类似货物的业绩。

三 其他内容

1. 保证交货期限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2. 人员培训计划及服务方案。
3. 售前 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硬件配套，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附件十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_____ :

我们参加贵单位_____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高效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拖延、拒绝、乱收费现象，我们愿承担由此给贵单位带来的经济损失并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十七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致: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则无条件被列入围标串标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 1.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投标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无正当理由的;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供应商几乎同时发出撤回投标文件的声明;
- 13.不同供应商代表在开标前乘坐同一辆出租车或私家车。
- 14.禁止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和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如:(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本公司的投标及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监管部门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十八 联合体协议书（视需要）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所述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所有货物制造商必须都为中小企业才可享受政策优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程、服务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二十三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十四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